



索引号	11610000016000048C/2025-00075	主题分类	国内贸易（含供销）;其他
发布机构	省商务厅	成文日期	2025-06-12 00:00
效力状态	有效	文号	陕商发〔2025〕27号
名称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商务、数据、市场监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陕办发〔2025〕7号），省商务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部门制定了《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商务厅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2日

（17-28〔2025〕8号）

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平台经济在引领发展、促进消费中的积极作用，丰富多元化消费场景，多举措提升服务品质，创新激发消费活力，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好提振消费硬仗，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培育市场主体

1. 培育壮大平台企业。支持企业建设运营网络交易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公共网络扩大销售规模。鼓励典型企业搭建垂直领域平台，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推动平台企业与物流、供应链企业协同发展，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体系。

2. 加大平台招引力度。引进全国性平台、跨境电商等企业拓展业务，支持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支持企业部署更多研发、运营资源，在网络消费、现代物流、科技创新、数据要素等领域拓展合作场景，提升消费意愿和层级。

3. 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鼓励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大众化便利化数字消费新形态。支持企业自主选择数据分析技术工具开展品牌价值可视化与市场差异化建设，增强公众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产品、服务创新，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二、创新消费场景

4. 强化技术创新引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支持企业使用AI大模型提升精准营销、决策分析能力，利用VR/AR技术开发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推动商贸主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

5. 支持发展直播电商。鼓励平台企业策划专项行动，通过流量扶持、专题促销等方式助力品牌商家提升知名度和销售规模。推动“直播+餐饮”“直播+商圈”“直播+会展”“直播+夜经济”“直播+文化”“直播+跨境电商”等模式创新发展，营造多行业、多领域、多场景直播的商业氛围。

6.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助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及业态融合发展，鼓励特色餐饮、智慧商圈、会展等产业与直播深度融合，鼓励平台企业联合实体商业开展“线上预订+线下体验”模式，实现全域消费数据互通。支持平台企业与景区、商圈合作，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打造闭环消费生态。

7. 提升多业态服务水平。鼓励网络零售、本地生活、旅行服务等领域企业打造多元消费融合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打造一批多业态融合的高品质消费场景，引导便民生活圈周边的传统商场向社区商业中心转型，激发服务消费活力，促进融合协同发展。

三、促进供需对接

8. 组织网络促销活动。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商兴农庆丰收、丝路云品电商节，突出品质电商、网络服务消费、内外贸一体化等主题，加强对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引导，做优活动品牌。支持各市县、各企业抢抓“开学季”“丰收季”“出游季”等消费热点，创新网络营销活动方式，形成季季有主题、全年不停歇的网络消费促进热潮。

9. 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创建农村电商“领跑县”，培育县域数字化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打造县域直播电商中心。鼓励平台通过公开规则扶持农产品经营主体发展，鼓励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提供产品设计、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农产品网络品牌。引导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有效积累农产品产销数据。

10. 开展产业惠企对接。举办网销渠道对接活动，推动生产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建立购销或代运营合作关系。鼓励平台企业为中小企业在产品展示、运营培训等方面提供扶持，丰富网络营销、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服务产品，提升柔性制造、上下游协同能力。依托各类电商公共服务载体，强化供采需求信息服务，创新对接服务形式，提升对接质效。

11. 增强人才有效供给。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相关专业，培养具备数字化技能的人才。鼓励平台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输送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推动电商集聚区与电商企业、高等院校、培训机构、技术研发机构联合建设人才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培育引进运营团队和专业人才。

四、优化发展环境

12.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平台协议规则，完善平台收费定价机制，净化直播电商生态。推进实施网络交易经营者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维护网络市场秩序。积极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督促平台企业优化协议规则，打造“放心消费在三秦”品牌。引导灵活就业等新就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

1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平台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贯彻落实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对平台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探索依法适度降低平台企业市场准入限制，推动线下、线上资质互联互通互认，支持平台企业进入服务消费领域，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

14. 做好政策服务保障。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改革创新行政许可、成果转化、市场监管等政策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加强服务保障，积极为平台企业提供商事协调、跨境结算、政策咨询等涉外服务，支持平台企业依托海外仓、陕西商品展示中心等，建立运输、仓储、销售等全链条生态体系，提升国际竞争力。研究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资金保障体系，为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5. 强化正向宣传引导。强化部门间、省市县数据信息共享，宣传推广平台经济发展成就、新型业态和运行模式。引导平台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可再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推动电商绿色发展。支持企业申报电商科技创新案例、参加“数据要素×”大赛，提炼试点示范成功做法，推广有效发展路径和可复制工作经验。开展销售企业使用平台交流活动，助推企业融入线上销售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
邮编：710006 电话：029-63913800 传真：029-63913900



政府网站
找错